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 / 锦港B股　编号:临2007-02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共审议五项提案,否决提案两项,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多功能厅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552,596,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54%,其中流通股A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552,077,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05%。B股股东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19,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会议由副董事长任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1、通过《关于制定〈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552,116,2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其中流通股A股代表股份552,077,1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B股代表股份39,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反对0股;弃权480,692股,均为B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

2、否决《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同意39,030股,均为B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反对552,077,186股,均为A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弃权480,692股,均为B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

3、否决《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同意39,030股,均为B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反对552,077,186股,均为A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弃权480,692股,均为B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

4、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以逐人表决方式,选举李卓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552,116,2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其中流通股A股代表股份552,077,1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B股代表股份39,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反对0股;弃权480,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

选举任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552,116,2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其中流通股A股代表股份552,077,1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B股代表股份39,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反对0股;弃权480,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

选举裴宏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552,116,2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其中流通股A股代表股份552,077,1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B股代表股份39,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反对0股;弃权480,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

选举汪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552,116,2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其中流通股A股代表股份552,077,1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B股代表股份39,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反对0股;弃权480,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

选举张维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552,116,2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其中流通股A股代表股份552,077,1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B股代表股份39,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反对0股;弃权480,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

选举邸彦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52,116,2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其中流通股A股代表股份552,077,1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B股代表股份39,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反对0股;弃权480,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

选举杨希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52,116,2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其中流通股A股代表股份552,077,1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B股代表股份39,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反对0股;弃权480,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

选举董秀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52,116,2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其中流通股A股代表股份552,077,1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B股代表股份39,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反对0股;弃权480,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

选举刘宁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52,116,2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其中流通股A股代表股份552,077,1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B股代表股份39,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反对0股;弃权480,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

第六届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为刘钧。

5、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以逐人表决方式,选举李亚良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552,116,2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其中流通股A股代表股份552,077,1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B股代表股份39,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反对0股;弃权480,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

选举王秘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552,116,2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其中流通股A股代表股份552,077,1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B股代表股份39,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反对0股;弃权480,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选举王克学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王克学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552,116,2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其中流通股A股代表股份552,077,1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B股代表股份39,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反对0股;弃权480,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选举王克学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张俊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552,116,2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其中流通股A股代表股份552,077,1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B股代表股份39,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反对0股;弃权480,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

选举刘元圣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552,116,2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其中流通股A股代表股份552,077,1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B股代表股份39,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反对0股;弃权480,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

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为王继惠、石俊坚。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慧娟、孙如兵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北京市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于2007年9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多功能厅召开的二00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2007年9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2007年9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公司于2007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上述通知及补充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28日10时在公司办公楼五楼多功能厅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议案与公告通知及补充通知的内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任军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552596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54%,其中B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519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公告所载明的全部议案。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3、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马慧娟
孙如兵
200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07-02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9月28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关卓华委托董事任军、独立董事杨希宏委托独立董事董秀成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任军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因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条款的限制,会议选举任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代行董事长职责。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会议决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任军、刘钧、关卓华、杨希宏、董秀成等五名董事组成,任军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秀成、邸彦彪、张维君等三名董事组成,董秀成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邸彦彪、裴宏斌、刘宁宇、杨希宏等四名董事组成,邸彦彪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宁宇、汪伟、杨希宏等三名董事组成,刘宁宇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一名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规模及人员构成,会议同意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为其保留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待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续聘刘钧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续聘王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董监事会秘书处处长李桂萍女士兼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总裁刘钧提名,同意续聘:肖爱东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麻勇、刘亚忠、宁鸿鹏为副总裁,于新宇为总裁助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　件

刘钧先生简历

刘钧,男,1959年生,大连海事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职。2003年6月起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肖爱东先生简历

肖爱东,男,1970年出生,满族,中共党员,吉林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毕业,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锦州石化公司程序员、1995年起任锦州六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兼证券部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03年4月起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麻勇先生简历

麻勇,男,1965年11月出生,大连理工大学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历任:大连理工大学土建设计院工程师、沈阳建筑工程设计院大连分院院长,大连前盐新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港口建设部经理,2003年6月起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4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刘亚忠先生简历

刘亚忠,男,1964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沈阳农业大学水利学院毕业,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工程师职称。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输油公司副经理、总调度室值班主任、装卸公司副经理、经理、仓储公司经理、装卸公司经理、公司副总裁、经营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5年1月16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宁鸿鹏先生简历

宁鸿鹏,男,196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南财经大学毕业,统计师职称。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公司经理、业务处处长、总裁助理兼业务处长、锦港经营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任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25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王健先生简历

王健,男,1961年生,汉族,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毕业,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律师,锦州市政协委员。1992年起任辽宁新阳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首席法律顾问,2003年起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首席法律顾问。

于新宇先生简历

于新宇,男,1967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经济师职称。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输油公司调度室主任、码头站站站、污水厂厂长、办公室主任,业务部副经理、经理,2005年1月16日起任公司总裁助理。

李桂萍女士简历

李桂萍,女,1970年生,汉族,大连海事大学毕业,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分公司副经理、研究发展部副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处长。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董事任军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董事长选聘标准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暂时主持董事会工作,代行董事长职权。同时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尽快选举公司董事长,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及主任委员的任命,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3、第六届董事会为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留一名董事的席位,符合公司惯例及公司董事会规模与构成的要求。

4、同意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刘钧、肖爱东、麻勇、刘亚忠、宁鸿鹏、王健、于新宇的聘任,提名与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邸彦彪、杨希宏、董秀成、刘宁宇
二〇〇七年九月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07-02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9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6人,监事王秘委托监事王继惠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王继惠主持,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通过如下事项:

一、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王继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及决议

监事会希望新当选的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能够遵照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勤勉尽责,规范运作,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7-036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7-0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宣布,宋林先生("宋先生")因私人理由,已提出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法律法规,宋先生的辞职将由本公司新委任另一名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宋先生及董事会确认,双方并无任何意见不合,而就其辞任一事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将尽快委任一名新的独立董事,以填补因宋先生辞任而产生的空缺。

董事会谨此就宋先生在任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7-037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7-037

修订持续关连交易现有上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07年3月23日的公布,内容有关本公司与招商证券就提供银证通业务而订立的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于2007年8月31日,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银证通业务正式终止。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第三方存管账户及代理服务的过渡相当畅顺并录得良好增长。

根据本公司日期为2007年3月23日的公布,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将须符合持续关连交易现有上限。

本公司一直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监督所有的持续关连交易。截止至2007年8月31日止八个月期间,本公司从招商证券收取的证券服务费及代理费总额为人民币446,884,500元(未经审计)。随着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业务不断地扩展,加上资本市场壮旺以及中国市场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有增无减,以及本公司根据经营状况作出的内部估计,董事注意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持续关连交易现有上限将不足以满足2007年全年度的需要,因此考虑到近期交易量增加以及根据合作协议条款进行的交易后,本公司建议修订持续关连交易现有上限,使之改为持续关连交易建议修订上限。

由于持续关连交易建议修订上限根据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的有关适用百分比比率高于2.5%,因此进行交易将须遵守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独立董事委员会将就根据合作协议进行交易的条款(包括持续关连交易建议修订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公司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一份载有(其中包括)根据合作协议进行交易的详情、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独立财务顾问函件,连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批准根据合作协议进行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建议修订上限)的通告的通函将由本公司尽快寄发予股东。

背景

招商局轮船是本公司的其中一位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17.63%的股权(包括透过联属公司持有的被视作权益);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招商局轮船100%和招商证券51.65%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基于招商证券为本公司关连人士的一名连系人,招商证券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其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连交易。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07年3月23日的公布,内容有关本公司与招商证券就提供银证通业务而订立的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于2007年8月31日,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银证通业务正式终止。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第三方存管账户及代理服务的过渡相当畅顺并录得良好增长。

根据本公司日期为2007年3月23日的公布,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将须符合持续关连交易现有上限。

本公司一直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监督所有的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两年各年,招商证券支付予本公司的证券服务费及代理费总额分别约为人民币48,554,200元及人民币195,232,900元。截止至2007年8月31日止八个月期间,本公司从招商证券收取的证券服务费及代理费总额为人民币446,884,500元(未经审计)。随着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业务不断地扩展,加上资本市场壮旺以及中国市场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有增无减,以及本公司根据经营状况作出的内部估计,董事注意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持续关连交易现有上限(即人民币480,000,000元)将不足以满足2007年全年度的需要,因此考虑到近日增加以及根据合作协议条款进行的交易后,本公司建议修订持续关连交易现有上限,使之改为持续关连交易建议修订上限(即人民币868,200,000元)。

合作协议

在终止银证通业务后,本公司与招商证券于2007年9月25日(交易时间后)签立合作协议以规范由2007年9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交易的履行。根据合作协议,交易的费用按以下原则厘定:

(i) 依照中国政府的指定费;或

(ii) 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但有政府指导费的,依照政府指导费;或

(iii) 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和政府指导费的,依照各方按公平磋商基准协议的费用;

惟在任何情况下,招商证券须向本公司支付的费用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相近服务而向彼等支付的费用。

订立交易的理由

随着中国政府实施的紧缩措施的逐步放宽,本公司预期金融服务及产品将会进一步开放,以强化中国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招商证券拥有专业团队分析市场趋势,从而有助其运用多元优质的金融服务及产品把握市场增长。基于本公司与招商局集团的背景,本公司多年来已与招商证券建立良好优质的合作关系。因此,董事会相信,与招商证券的合作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故此,继续与招商证券进行交易对本公司有利。

持续关连交易建议修订上限

鉴于本公司与招商证券预期的业务扩展,且为有利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应继续进行并已设立持续关连交易建议修订上限。

在经济稳定快速增长、企业盈利能力大幅攀升以及国民收入和消费稳定增加的背景下,过去几年从招商证券收取的代理费录得前所未有的增长。为配合中国政府进一步开放金融市场后快速的市场发展,招商证券已不断采用多元优质的金融产品,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符合中国政府颁布的循序渐进开放资本账户的政策。年内,基金投资等金融产品及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相关产品已成为发展的重点。因此,在达致持续关连交易建议修订上限时,董事已考虑中国市场金融服务的现行本地市况,以及本公司与招商证券之间有关交易的现时及预计水平。然而,由于中国金融市场快速转变,本公司年底将与招商证券紧密合作,适当地估计2008年及未来(倘适当)的最高代理费,以符合上市规则及中国监管规定。

董事会认为,交易乃按公平基准磋商,已按且将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现行本地市况下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并于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的利益,且持续关连交易建议修订上限属公平合理。

上市规则含义

由于持续关连交易建议修订上限根据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的有关适用百分比比率高于2.5%,因此进行交易将须遵守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在独立股东批准日期前,本公司认为交易将不会(且本公司将透过内部监控系统确保交易将不会)超过上市规则第14A.34条的有关限额。

独立董事委员会将就根据合作协议进行交易的条款(包括持续关连交易建议修订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公司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一份载有(其中包括)根据合作协议进行交易的详情、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独立财务顾问函件,连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批准根据合作协议进行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建议修订上限)的通告的通函将由本公司尽快寄发予股东。

招商局集团于交易中拥有权益,其及其联系人将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决议案放弃投票。

关于本公司及招商证券的一般信息

本公司乃中国一间领先的零售银行,截至2007年8月31日,市值约人民币4,932.9亿元。于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11,087.7亿元,贷款总额为人民币6,295.5亿元以及存款总额为人民币8,445.7亿元。

招商证券为一间在中国成立的公司,其主要业务为证券交易、提供金融产品及顾问服务。

释义

「联系人」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会;

「招商证券」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成员;

「招商局轮船」指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发起人;

「招商局集团」指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和联系人;

「本公司」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交易所挂牌;

「合作协议」指本公司及招商证券就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及代理服务而于2007年9月25日所订立的合作协议;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持续关连交易现有上限」指本公司于2007年3月23日的公布中披露,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持续关连交易的2007年上限,即人民币4.8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指将予委任就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意见的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股东」指除招商局集团及其联系人以外的本公司股东;

「独立董事委员会」指由阎兰、周光晖、刘红霞、武捷思及刘永章(均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所组成的委员会,宋林将不会参与独立董事委员会,其最近请辞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由本公司重新委任另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由本公司重新委任另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持续关连交易建议修订上限」指有关交易的2007年建议修订上限人民币868,200,000元;

「人民币」指人民币,中国法定流通货币;

「交易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指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交易」指本公司与招商证券有关根据合作协议的条款提供金融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第三方存管账户、代理服务的持续关连交易。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关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三只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开展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决定参加中国建设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自2007年10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享有优惠。

本公司参加中国建设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为: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1);

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3);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5)。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在活动期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银购买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即可享受手续费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及适用于固定费率的,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各基金费率请详见相应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费率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cbfund.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010-66228000;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cb.com;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33(全国)。

该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建设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855　股票简称:航天长峰　编号:2007-020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改承诺进展情况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特别承诺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18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即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此外,控股股东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长峰集团")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所持有航天长峰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现暂未联系到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或明确要求取得转增的股份,则长峰集团承诺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按比例承担的对价安排。现暂未联系到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若在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12个月限售期满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或明确要求取得转增的股份,则长峰集团承诺将该部分股东按比例已承担的对价安排予以返还。

但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原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向长峰集团归还代付股份并经长峰集团同意后,由航天长峰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自本次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允价格将优质资产和相关业务置入航天长峰,置入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相应的销售收入不低于2亿元。同时,长峰集团将不断把科研成果注入航天长峰,促进公司不断发展,做强做大航天长峰,使公司成为良性互动快速发展的高科技企业。

如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长峰集团将在前述36个月限售期满后的60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原持有的航天长峰非流通股股份:

(1)没有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优质资产置入航天长峰的工作;

(2)置入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15%,相应的销售收入低于2亿元。

4、长峰集团将在适当的时机提高持股比例,确保对航天长峰的相对控股地位。

二、股改承诺进展情况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长峰集团一直积极开展股改承诺的实施工作,股改承诺中关于资产注入的事项仍在积极协调和准备,但是,到目前为止无实质性进展;如果长峰集团不能及时注入相关资产或者注入的资产不能达到股改承诺的要求,其将遵守承诺:在前述36个月限售期满后的60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原持有的航天长峰非流通股股份。

三、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29日